

2021年3月9日
星期二
辛丑年正月廿六
第470期

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

THE CREDIT COOPERATIVE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主管



统一刊号:CN11-0036
邮发代号:1-36
邮箱:zhgnxb@126.com
新闻热线:(010)84395204



打造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升级版” ——“两会”代表、委员热议农村金融

2021年3月4日,全国“两会”的大幕徐徐开启。万众瞩目中,乡村振兴成为主旋律,作为支农先锋农村金融特别是农信机构成为聚焦点,农信机构改革再一次走向前台,站在风口上。

“两会”代表、委员认为,乡村振兴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农村金融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专注主业、回归本源,实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程,着力打造农村金融“升级版”。

时不我待: 乡村振兴亟需农村金融助力

乡村振兴,需要解决钱从哪来的问题。传统投融资渠道参与乡村振兴面临信息障碍、成本障碍、抵押担保障碍、渠道下沉困难、准公共品的成本分担障碍等困境,无法形成助推乡村振兴的金融供给。

对此,全国政协委员彭静表示: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化解涉农融资双方的“信息不对称”难题,激活金融主体“内生动力”助推乡村振兴。建议建立涉农经营主体信用信息采集的基础数据库。包括采集信用记录、民间信用,确立信用评定指标,等等。在《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扶持措施中加入“建立健全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等内容,提高涉农主体经营行为的透明度,进一步降低信息不对称。

以创新土地金融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渠道。在产权明晰和“三权分置”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机制,研究土地经营权物权化和债权化的实施方案,加快全国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试点。探索在“宜农”地区推行土地收益保证贷款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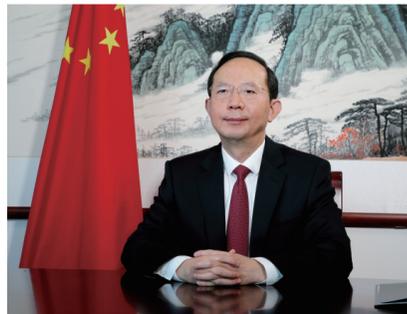
式,通过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政府设立的公益性物产融资公司,再通过后者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促进土地经营权流转“动产化”和“证券化”;设立面向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主体的联合融资担保基金和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

彭静还表示:创建新型财政性扶持基金,引导市场化涉农金融供给。通过扶持基金向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提供财政资金支持,各级财政通过出资入股,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提供支持,鼓励入股机构支持农村特色效益农业。健全退出机制,避免对农村金融市场的直接干预阻碍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在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的背景下,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发展数字乡村的新阶段。

(下转2版)

代表专访

全国人大代表孔发龙建议: 制定《农村中小银行法》



农村中小银行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支持“三农”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截至2020年末,全国共有农村中小银行法人机构3800多家,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80%以上;总资产41.5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13.3%,是我国机构网点最多、服务覆盖最广、业务规模最大的金融机构。长期以来,农村中小银行始终扎根农村、贴近农业、服务农民,承担了大量的普惠性、民生性、准政策性金融任务,发放了全国30%左右的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60%左右的农户贷款、

90%左右的扶贫贷款,是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区域经济发展的普惠金融主力军。

孔发龙代表表示:农村中小银行的改革发展离不开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但是,当前我国农村中小银行法律制度建设仍然相对滞后,不利于推进农村金融高质量发展和服务乡村振兴大局。为此,建议国家制定《农村中小银行法》。一是通过立法明确农村中小银行的法律主体地位。以法律形式,确立农村中小银行的企业性质和主体地位,规定其法律权利和义务,优化其发展环境,取消其不合理的开户限制,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二是通过立法明确农村中小银行支农支小职责。以法律形式,明确农村中小银行的主要业务范围为支农支小,支持其开展金融创新、拓宽业务领域,不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三是通过立法明确对农村中小银行实施差异化监管。以法律形式,明确对农村中小银行的监管区别于国有大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建立适合农村中小银行小法人特点,主要服务“三农”、小微企业等弱势群体实际的监管标准、监管方式以及监管指标体系。四是通过立法明确对农村中小银行的政策扶持。以法律形式,明确央行、财政、税务等部门对农村中小银行的政策扶持,将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风险补偿、税收优惠等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各类支持政策上升为法律,切实增强农村中小银行支农支小能力,更好地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全国人大代表赵应云建议: 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法律保障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是我国机构网点最多、服务对象最多、从业人员最多的地方金融机构,是农村金融的主力军、地方金融的排头兵、普惠金融的领跑者,在服务“三农”、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由于缺乏全国性的统一组织,国家尚未出台针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专门法律规范,主要依靠大量的政策文件和部门规章规范,农村金融法律保障仍然欠缺。与其他商业银行相比,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市场定位、服务对象、组织形态、法人治理等方面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亟需加强法律保障,确保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长期稳健发展。

赵应云代表表示:从市场定位看,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承担着“政策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双重职能,支农支小支微的市场定位与商业银行效益最大化之间的价值定位存在矛盾。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部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改制后存在偏离定位、“脱鞋上岸”、离农弃小的现象。因此,需要从法律层面确保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坚守市场定位不动摇。

从服务对象看,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面向的农业具有弱质性,农民具有脆弱性,小微企业具有脆弱性。农民的融资和抗御风险能力较低,农村金融服务具有周期长、成本高、风险大、收益低等特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面临的外部经营风险较大。尽管国家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分散风险、损失补偿等方面给予了政策支持,但政策的稳定性和长期性不够,需要从法律层面保障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长效扶持政策。

从组织形态看,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中有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多种机构类型,组织形态复杂,且均为单个独立法人,不同于一般商业银行。完全适用《商业银行法》的标准进行管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产品准入和业务创新,加大了经营压力,难以有效满足农村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需要针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专门立法保障。

从法人治理看,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作为小法人机构,资本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股东人数众多,股权高度分散,股东普遍缺乏行使权利和参与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能力,管理基础薄弱,尚未完全建立产权明晰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的作用没有有效发挥,难以完全按《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规定要求进行管理和运作,需要针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独特的法人治理提供法律保障。

通过立法保障促进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发展在国际上是普遍做法,据不完全统计,美国、印度等近30个国家制定了专门针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和农村金融的法律,如美国的《联邦信用法》,印度的《地区农村银行法》等。

鉴于以上情况,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的大背景下,建议从有利于农村金融长远、稳健、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进一步强化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法律保障。

赵应云代表建议:一是以法律形式明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性质、定位和宗旨,确保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县域法人地位稳定,支农、支小、支微的市场定位不动摇,服务“三农”、服务县域的经营宗旨不变,持续发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

二是建议以法律形式明确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行差异化监管,明确区别于一般商业银行的差异化监管指标体系,如:适当提高涉农贷款风险容忍度,实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和存款保险费率,降低农村金融服务成本,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

三是建议以法律形式明确财政、税务部门及监管部门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扶持政策,将已有规定并经过实践检验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定向费用补贴、涉农贷款贴息、涉农贷款风险补偿、税收优惠、货币政策等扶持政策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增强扶持政策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引导和激励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持续做好农村金融服务。

两会·声音

全国政协委员石文先:央行亟需发行专项票据 置换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农村金融不良贷款

全国政协委员石文先向记者表示:央行亟需发行专项票据置换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农村金融机构不良贷款。

他称,新冠肺炎疫情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造成的影响不断显现,延期还本付息贷款风险逐步暴露。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是地方小法人,自我“疗伤”能力有限。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重大损失,单靠自我修复需要漫长过程,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支持地方经济的能力。有的地方还可能因此产生高风险机

构,对地方金融安全带来隐患。2003年,国务院启动农信社县级联社统一法人改革时,央行发行专项票据1650亿元,用于定向置换全国农信社不良资产和历年亏损。2020年新冠疫情湖北是重灾区,湖北农村金融机构受到的影响和冲击最大也最明显。有鉴于此,建议国家再次出台类似政策。由央行发行专项票据,专门用于置换农村金融机构因疫情影响和政策原因形成的不良贷款,以便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李和平: 解决民营小微企业信贷融资突出问题

近年来,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呈现出“56789”的典型特征,创造了约50%以上的生产总值,60%以上的税收,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新增就业,90%以上的市场主体。与此同时,民营小微企业还面临着以“融资难、融资贵”为集中典型代表的一系列发展难题。

李和平委员表示:一是民企、国企待遇不平等。银行对民营企业和企业信贷在授信、定价、风险控制等方面仍存在区别对待的现象。相比于国有大企业贷款而言,多数银行对民营企业贷款都要要求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导致公司有限责任变成无限责任;部分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利率在LPR基础上加点200BP-500BP。相关调研显示,民营小微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平均年化融资成本6%-8%左右,而国有大企业基本不超过LPR。

二是抵质押物要求过高。抵质押物范围窄,依然以土地和房产等不动产为主,设备、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非不动产抵押、质押存在登记难、评估难、变现难等问题,银行一般不愿接受此类抵质押物。抵质押物折扣率过低,住宅、土地抵押率一般不超过70%,厂房、公寓、商铺一般不超过50%。土地证、房产证两证不全,无法办理抵押。抵押物登记、评估手续繁琐,有时银行还要进行内评,且银行之间尚未实现评估结果互认。

三是信贷产品有效供给不足。针对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产品供给不足,制造业企业从建设到投产见效一般需要1-3年时间,建设厂房、购买设备、购进原材料等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银行提供的大多是不超过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导致企业不得不“短贷长用”,增加风险和成本。针对企业的动产质押和信用贷款供给不足,由于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信用不透明,再加上银行出于控风险考虑,订单贷、专利贷、纯信用贷款“雷声大、雨点小、落地难”。

四是受托支付操作不便。按照受托支付政策,银行小微信

贷业务的自主支付额度上限仅有50万元,超过50万元的需求支付给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且一般要求在10天之内完成支付。受托支付本意在于规范企业信贷资金使用,防范企业将资金挪做他用或投向不当领域的风险,但由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资金需求与银企预先约定的贷款用途及交易对象容易脱节,实际上给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极大不便。

五是过桥续贷成本偏高。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时,多数银行要求企业先还再贷。为按时还款,企业须额外筹措资金,过桥续贷。部分省市设立了政府性续贷过桥资金,但政策惠及面较低,难以解决绝大部分企业资金周转需求。企业不得不寻求民间资本过桥,承担高达20%-30%的年化过桥利息。

为此,他建议:落实国企民企融资平等待遇,并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放宽抵质押物要求。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大抵质押物范围,合理确定抵押折扣比例,积极推动商业银行业务之间评估结果互认。鼓励各地政府设立知识产权等动产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各地优先将其纳入新型政银担合作范围,并优先给予风险代偿补偿。积极开展应收账款融资试点,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

优化受托支付方式。建议银保监会等部门调整受托支付政策,提高自主支付额度上限,建议企业自主支付额度提高至1000万元,便于企业灵活支付用途特殊的贷款,同时,将自主支付时间放宽到一个月之内。

切实降低续贷转贷成本。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监管政策,鼓励商业银行及时为符合条件、有续贷需求的企业续贷,降低企业成本和风险。鼓励各级政府设立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引导基金或信用保证基金,重点为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督促各地提高政府性续贷过桥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扩大企业受惠面,为更多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过桥应急转贷资金。